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賣方根據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業務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該通函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